

11.2.11 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，各类型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，在本标准 6.2.10 条相应建筑类型最高要求的基础上再提高 20% 及以上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是本标准第 6.2.10 条的更高层次要求，计算设计年用水总量应由平均日用水量计算得出，取值详见现行标准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。运行阶段的实际用水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。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，各类型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在本标准 6.2.10 条中的表 6.2.10 相应评分规则最高要求的基础上再提高 20% 及以上，可作为加分项参与评价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周边有市政再生水利用的非养老院、幼儿园、小学、医院类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的相关设计文件（包含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图及平面图、机房详图等）、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、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的相关竣工图纸（包含给排水专业竣工说明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图及平面图、机房详图等），查阅用水计量记录、计算书及统计报告、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